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捌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五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十一

（由連製）

民國　年度陸軍第　師（旅）第　團第　營第　連第　期第　週間學術科預定實施對照表

連長姓名

時間	科別	區分	某日 一	某日 二
某時至某時	學科	預定		
		實施		
		教官	連長某	某
時至　時	術科	預定		
		實施		
		教官	某	某
時至　時	學科	預定		
		實施		
		教官	某	某
時至　時	術科	預定		
		實施		
		教官	某	服務軍官某

（表頭斜欄：時間、科別、區分、星期、月日）

某日	三			某			排長某			某			某
某日	四			某			某			某			某
某日	五			某			某			見習官某			某
某日	六			某			某			某			某
備考													
說明	一、此表係根據附則附表第九第十製成之 二、各兵種共用												

（未完）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三十年六月五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三十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十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凡陸海空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履歷之塡造呈報彙訂保管等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官佐履歷以履歷表記載之

第三條　官佐履歷表依登記及呈報分爲左列二種

甲、登記履歷表由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以下簡稱第二廳）及軍政部海軍部各軍衡司（以下簡稱軍衡司）航空署人事科登記之其格式另行規定

乙、呈報履歷表由官佐本人或所隸長官具報其格式如附表

凡關於官佐任用時其履歷均以登記履歷表爲準

第四條　第二廳及各部軍衡司航空署人事科於官佐初任及敍任時按履歷表應載事項登記於登記履歷表備後升遷調補及其他關於履歷變更事項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呈報履歷表之呈報如左

一、官佐任官時奉任官命令後卽呈報履歷表於主管兵監或業科主管機關憲兵軍官及軍樂軍佐呈報軍政部軍務司參謀適任軍官並呈報參謀本部軍官佐適任政治訓練人員並呈報政治訓練部

二、官佐就職同時須呈報履歷於所隸各級長官

三、第六條所定官佐履歷表之各存用機關有必要時令官佐呈報履歷

第六條　官佐履歷表之存用機關如左

甲、存用登記履歷表者

一、第二廳——存用全國陸海空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二、軍政部軍衡司——存用陸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三、海軍部軍衡司——存用海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四、航空署人事科——存用空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乙、存用呈報履歷表者

一、各兵監——存用各該兵科軍官之履歷表一份
二、軍務司——存用憲兵軍官及軍樂軍佐之履歷表一份
三、各業科主管機關——存用各該業科軍佐之履歷表一份
四、參謀本部——存用參謀適任軍官之履歷表一份
五、政治訓練部——存用政治訓練人員之履歷表一份
六、各機關學校部隊——存用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所屬官佐之履歷表一份
七、在鄉軍官主管機關——存用備役官佐之履歷表一份

第七條　官佐登記履歷表之保管第二廳及各部軍衡司航空署人事科應按現役備役階級分別官科官組彙訂成集編列號數以便查閱

各部隊機關學校存用所屬官佐履歷依編制彙訂其他各兵科業科等主管機關應按階級分別成集

第八條　官佐於第三條呈報履歷時外關於履歷所載事項如有更正應隨時通報該部隊機關學校主管人事職員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七月彙報第二廳及各部軍衡司航空署人事科登記

第九條　官佐在晉任後更呈新表時或除役及死亡時其原有履歷表即撤銷之

第十條　官佐履歷表陸軍用黑格海軍用紅格空軍用藍格以便識別

第十一條　政治訓練人員准尉准佐及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并其他軍用人員之履歷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履歷表說明

一、表式　大小按規定尺度（長二十二生的寬十六生的天頭四生的地脚三生的左邊一生的右邊五生的）不得伸縮
二、用紙　表紙用中國出產最結厚紙張（大號杭託紙）印刷之册面册底用雙層裝裱之本國白色桑皮紙
三、印刷顏色　陸軍用黑格海軍用紅格空軍用藍格石印鉛印均可
四、隸屬　即現職所隸之最高單位乃至直接所屬之單位如軍政部軍務司或第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之類
五、階級　即現職之階級其有上級待遇存記等字樣者仍塡本職軍佐亦按現職名稱塡入
六、姓名　以字行者註明經此次任官後除重名外即不得再行更名
七、年齡　以國歷爲準
八、籍貫　除蒙藏未定縣名者外餘均以現在省名市名縣名爲準
九、出身　須塡寫初任軍職時所畢業之學校並註明某期某科其非軍事學校出身者亦同
但不分期科者可不塡
十、學歷　出身以前所歷之學校等
十一、家庭　父母存歿須註明

十二、入黨 應註明某年某月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如未入黨者卽塡註未字

十三、宗教 指本人所信仰而言無宗教者可不塡

十四、經過戰役 以從事於黨國者爲準應塡明某年某月及本人職務戰役名稱「例如民國十五年十月於團長任內參加北伐武昌之役」

十五、勳獎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予之勳獎爲限以前者不塡并應塡以年月及勳獎名稱「例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奉授二等雲麾勳章」

十六、經歷 各欄依年次塡列

陸海空軍軍官佐詳細履歷表

現在職務	隸屬	
	階級	
	職務	
任官	官位	
	任官狀年月日及字號	
姓名	別號	
	原名	
年齡	民國紀元前 年 月 日 時生 歲	
籍貫	省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出身		
學歷		
家庭	父 存殁	
	母 存殁	
	兄弟	
	妻	
	子	
	女	
黨籍	已否入黨	
	所入何黨	
	黨證號數	
宗教		
通訊處	現時	
	永久	

像片	最近二寸半身武裝不戴帽	
經過戰役		
獎		
懲		
經歷	隸屬	
	職務	
	階級	
	就職 年 月 日	
	離職 年 月 日	
	隸屬	
	職務	
	階級	
	就職 年 月 日	
	離職 年 月 日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長官簽名	蓋章	
主管人事者簽名	蓋章	
塡報人簽名	蓋章	

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　三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輔助政務之進行特設參事處直轄於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十六人至二十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並指定一人爲首席參事

第三條　參事處參事除備諮詢外並辦理主席特交事件

第四條　參事處得召集參事會議應辦事件由首席參事分配之

第五條　參事處需用職員由文官處調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九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三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考試院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按月增加經費五千元一案，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核議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二一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祕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交考試院呈請自三十年度下半年起，按月增加經費五千元，請轉陳核議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記錄在卷，除分函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該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四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二二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財政部呈，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動用節餘經費決議案，擬具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四條，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遵照。」記錄在卷，除錄案函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及修正「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各一份，備函奉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修正補充辦法各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一、各機關經費節餘不必解繳國庫惟須將數目抄報財政部備查

二、前項節餘仍由各該機關妥爲保存
三、各機關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下仍照前議決案呈經本管院會核准各院及軍事委員會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下者卽由本機關自行核定各院部會動用節餘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由各院及軍事委員會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
四、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及各院會核准動用節餘應隨時令知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十五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八號　三十年六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四日會銓祕（亨）字第一九五號呈一件：爲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業經本會修正公布；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繕具該修正規則，呈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十九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五日行字第八〇五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士兵王俊才禦敵陣亡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六月五日行字第八〇四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一等兵邵永熙積勞病故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二十一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六月三日院文呈字第八九號呈一件：爲三十年高考典委會函送高考第一二三各試及格名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元豐泰染織廠發行所與漢口姊妹服裝公司因交付貨物及賠償運費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駁回　上訴人關於賠償運費之上訴及其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發回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俞少軒與輪奐地產公司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廣東麥偉南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四日

一、青島陳兆治因僞造貨幣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江蘇張根火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